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67號

再審原告　　丁煜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東照即兆申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參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再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萬4,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0,853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淑昀